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6 年 4 月 25 日)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1、法定中文名称：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缩写：长生人寿

2、英文名称：Great Wall Changshe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67 亿元

(三) 注册地

上海市

(四)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公司目前经营区域为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北京市。

(六) 法定代表人

孟晓东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客服热线（投诉热线）：400-820-8599（免长途费）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万元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资产		
货币资金	4,715.75	2,042.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9,288.36	21,659.82
应收利息	2,801.94	2,510.27
应收保费	1,154.22	1,425.30
应收分保账款	419.65	380.9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5	31.0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13.07	172.2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7.85	36.4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47	14.80
保户质押贷款	638.13	417.48
定期存款	21,237.69	44,408.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03.21	27,416.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55.78	6,654.76
应收款项投资	91,293.01	56,795.52
存出资本保证金	43,340.00	26,000.00
固定资产	801.82	709.39
无形资产	1,960.39	1,560.44
独立账户资产	1,724.91	1,608.13
其他资产	<u>1,502.69</u>	<u>3,171.25</u>
资产总计	<u>325,704.49</u>	<u>197,015.37</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 债		
预收保费	1,026.54	885.9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39.49	206.07
应付分保账款	457.69	355.01
应付职工薪酬	2,015.38	96.89
应交税费	206.20	124.83
应付赔付款	2,178.90	1,624.06
应付保单红利	3,601.93	2,843.9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90,227.00	49,983.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77.79	3,026.80
未决赔款准备金	4,407.00	3,392.17
寿险责任准备金	58,665.14	59,425.3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27.82	1,985.32
独立账户负债	472.68	613.09
其他应付款	<u>1,161.81</u>	<u>441.28</u>
负债合计	<u>170,865.38</u>	<u>125,003.73</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6,700.00	130,000.00
资本公积	4.81	4.81
其他综合收益	1,983.96	214.03
累计亏损	-63,849.66	-58,207.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54,839.10</u>	<u>72,011.64</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325,704.49</u>	<u>197,015.37</u>

（二）利润表

人民币万元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1、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23,087.47	23,306.17
保险业务收入	24,689.07	24,502.69
减：分出保费	1,521.07	917.7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0.52	278.76
投资收益	12,307.71	8,500.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77.32	1,516.65
汇兑收益	94.95	171.50
其它业务收入	<u>295.33</u>	<u>296.01</u>
营业收入合计	<u>39,062.78</u>	<u>33,790.84</u>
2、营业支出		
退保金	3,514.84	4,367.07
赔付支出	14,658.42	9,321.88
减：摊回赔付支出	446.26	435.7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297.17	3,933.7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1.94	116.64
保单红利支出	1,393.01	1,199.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60	136.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02.80	3,148.82
业务及管理费	17,486.19	14,036.07
减：摊回分保费用	818.61	334.87
其它业务成本	<u>4,022.26</u>	<u>1,963.64</u>
营业支出合计	<u>44,672.47</u>	<u>37,219.60</u>
3、营业利润	-5,609.69	-3,428.76
加：营业外收入	6.54	35.38
减：营业外支出	<u>39.31</u>	<u>5.93</u>
4、利润总额	<u>-5,642.47</u>	<u>-3,399.31</u>
5、净利润	<u>-5,642.47</u>	<u>-3,399.31</u>
6、其他综合收益	<u>1,769.93</u>	<u>2,279.65</u>
7、综合收益总额	<u>-3,872.54</u>	<u>-1,119.66</u>

(三) 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万元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5,100.76	24,348.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40,243.99	17,622.60
收到的各项税费	1,855.01	96.63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90.97</u>	<u>335.1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7,490.72</u>	<u>42,402.49</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4,103.58	9,236.58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92.22	166.6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53	1,998.0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69.37	3,319.9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35.04	232.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60.22	8,032.55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2,370.72</u>	<u>11,636.85</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9,941.68</u>	<u>34,623.4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7,549.05</u>	<u>7,779.07</u>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962.14	85,774.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46.71	8,05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0.71	37.68
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u>-</u>	<u>-</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83,319.56</u>	<u>93,870.86</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934.63	105,346.8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20.65	95.94
存出资本保证金净增加额	17,34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4.89	417.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990.17	105,85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70.61	-11,989.08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u>86,7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6,700.0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6,700.00</u>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u>94.95</u>	<u>1.31</u>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3.38	-4,208.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042.37</u>	<u>6,251.07</u>
6、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715.75</u>	<u>2,042.37</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u>130,000.00</u>	<u>4.81</u>	<u>214.03</u>	<u>-58,207.19</u>	<u>72,011.64</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u>1,769.93</u>	<u>-5,642.47</u>	<u>-3,872.54</u>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u>86,700.00</u>	-	-	-	<u>86,700.00</u>
三、年末余额	<u>216,700.00</u>	<u>4.81</u>	<u>1,983.96</u>	<u>-63,849.66</u>	<u>154,839.10</u>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u>130,000.00</u>	<u>4.81</u>	<u>-2,065.62</u>	<u>-54,807.89</u>	<u>73,131.30</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u>2,279.65</u>	<u>-3,399.31</u>	<u>-1,119.65</u>
三、年末余额	<u>130,000.00</u>	<u>4.81</u>	<u>214.03</u>	<u>-58,207.19</u>	<u>72,011.64</u>

(五)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保户质押贷款、应收款项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以及定期存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g)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的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资产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投资连结保单拆分后的非保险合同部分计入独立账户负债，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万能保险分拆后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混合合同的投资账户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除条款另有约定外，最高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或 90%，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一次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保单以外)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能显著改善该固定资产的使用性能或延长使用期限，且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运输设备	6 年	10%	15%
计算机设备	5 年	10%	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3）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独立账户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保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独立账户区别于其他账户、单独核算，于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独立账户资产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资产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资金投资资产的价值。独立账户资产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量。对于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公司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的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独立账户负债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负债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非保险风险部分所产生的负债。独立账户负债的各项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独立账户当期损益。

(15)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在补偿金额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 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a)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b)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进行处理。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单元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以产品为单元，相同产品下的所有保单归为一保险合同组。本公司根据产品特征对测试样本进行选取。按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期限、保障期限、领取年龄和销售分布等不同风险要素选取样本，选取的样本点中涵盖保单组中所有可能的风险要素组合，并对选取的样本进行逐单测试；如果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样本的件数超过总保单数的 50%，则认为该保单组的所有保单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重大保险风险判断标准及方法

如果保险风险的转移不具有商业实质，则认定保险风险不重大，商业实质系指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具有可辨认的影响。如果原保险合同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公司选择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风险：

a) 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b) 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c) 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于本公司的原保险非年金保单，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 $(\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times 100\%$ 。对于本公司的原保险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公司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非寿险保单通常明显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times \text{发生概率})\div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times 100\%$ 。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

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8）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如下：对一年期以上保险产品或本公司认定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产品组合，以同一产品或产品组合在同一会计年度生效且缴费方式(趸交/期交)相同的原保险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对一年及一年期以下保险产品，以每一原保险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上述计量单元确定原则与上一会计年度相比未发生变更。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合理估计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即：

合理估计负债=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保单负债未来现金流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

其中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保单负债未来现金流是指在合理估计假设下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发生或获得的现金流出及流入，即净现金流出。

c)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的边际的计量方法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

风险边际采用情景比较法，即：

风险边际=不利情景下的估计负债－合理估计负债，

其中不利情景下的估计负债是基于不利情景假设下采用与合理估计负债完全一致的计算方法计算的估计负债。

剩余边际采用摊销法，即：

剩余边际=剩余边际率×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利润驱动因素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

剩余边际率= MAX(-(保单生效日的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 0) / 基于保单生效日合理估计假设的利润驱动因素在保单生效日的现值。

剩余边际率在保单生效日确定，除非经济假设发生变更外，在保险期间内保持不变。

本公司经过对保险合同的利源进行分析，选择利润驱动因素如下：

业务类型	利润驱动因素
意外伤害保险、寿险、疾病类健康保险	保险金额
无明显保险金额类业务，如非疾病类健康保险	保单件数
终身年金保险	最大死亡给付与未来生存给付较大值

对传统保险保单等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折现率参考调整后无风险利率；对分红保险保单等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折现率参考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对于再保险保单和一年期及一年期以下的原保险保单，由于计量单元整体负债久期较短，准备金计量时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d)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确定的市场利率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考虑溢价，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e)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照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额为基础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比例法、链梯法、B—F法取大计量，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对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比例法计量，为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一定比例。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无偏估计的一定风险边际率确定。

f)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寿险保单生效后应承担的责任，依据精算结果计算提取的准备金，其计量方法如（五）财务报表附注、18 -b)至 e)所述。

g)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长期健康险保单生效后应承担的责任，依据精算结果计算提取的准备金，其计量方法如（五）财务报表附注、18 -b)至 e)所述所述。

h)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未通过充足性测试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公司基于最优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保单红利及其他非保证利益支出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贴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19）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b)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c)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

d)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20）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

保险业务收入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21）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因保户退保等导致部分计提红利未领取的保单红利，在本年度进行冲减。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4、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5、对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本年度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6、重要财务报表项目列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交易性权益投资工具	23,203.12	8,326.22
资产管理公司产品	<u>96,085.24</u>	<u>13,333.60</u>
合计	<u>119,288.36</u>	<u>21,659.82</u>

（2）定期存款

本公司定期存款按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00.00	3,783.81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1,037.69	25,187.49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700.00	9,257.6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6,180.00
合计	<u>21,237.69</u>	<u>44,408.99</u>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	------------

国债	443.10	427.29
企业债	21,884.18	21,876.89
金融债	<u>5,575.93</u>	<u>5,112.01</u>
合计	<u>27,903.21</u>	<u>27,416.19</u>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国债	2,962.51	2,961.73
企业债	<u>3,693.27</u>	<u>3,693.03</u>
合计	<u>6,655.78</u>	<u>6,654.76</u>

(5) 应收款项投资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凭证式国债	4,409.35	4,211.43
债权投资计划	3,000.00	8,000.00
资产支持计划	18,500.00	8,500.00
信托计划	11,000.00	11,000.00
资产管理公司产品	<u>54,383.66</u>	<u>25,084.08</u>
合计	<u>91,293.01</u>	<u>56,795.52</u>

(6) 固定资产

	<u>合计</u>
原值	
年初数	2,086.45
本年增加	369.53
本年减少	<u>388.12</u>
年末数	<u>2,067.86</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1,377.06
本年计提	231.53
本年减少	<u>342.56</u>
年末数	<u>1,266.03</u>
净额	
年初数	<u>709.39</u>
年末数	<u>801.82</u>

(7) 无形资产

	<u>软件</u>
原值	
年初数	5,191.70

本年增加	<u>1,143.34</u>
年末数	<u>6,335.04</u>
累计摊销	
年初数	3,631.26
本年摊销	<u>743.39</u>
年末数	<u>4,374.65</u>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数	—
净额	
年初数	<u>1,560.44</u>
年末数	<u>1,960.39</u>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剩余摊销期限为 1 个月至 59 个月。

(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混合合同	19.40	84.77
万能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	89,069.71	48,876.35
非预定收益性非寿险投资产品保户投资金	<u>1,137.90</u>	<u>1,021.89</u>
合计	<u>90,227.00</u>	<u>49,983.01</u>

(9) 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a)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u>年初余额</u>	<u>本年减少额</u>			<u>其他</u>	<u>年末余额</u>
		<u>本年增加</u>	<u>赔付相关</u>	<u>提前解除</u>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26.80	4,715.42	4,649.80	14.64	-	3,077.79
未决赔款准备金	3,392.17	4,407.00	3,392.17	-	-	4,407.00
寿险责任准备金	59,425.31	12,646.22	8,629.34	4,777.04	-	58,665.1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1,985.32</u>	<u>1,861.47</u>	<u>404.15</u>	<u>414.83</u>	-	<u>3,027.82</u>
合计	67,829.60	23,630.11	17,075.45	5,206.51	-	69,177.75

b)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短期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3	1.9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671.37	2,825.06
理赔费用准备金	<u>734.40</u>	<u>565.20</u>
合计	<u>4,407.00</u>	<u>3,392.17</u>

(10) 实收资本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7 亿元，已全部到位。投资人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出资情况如下：

	<u>年末数</u>			
	<u>实际出资 币种</u>	<u>实际出资 金额</u>	<u>出资比例 %</u>	<u>折合 人民币</u>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人民币	110,500.00	51	110,500.00
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美元	9,134.97	30	65,000.00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41,200.00	<u>19</u>	<u>41,200.00</u>
合计			<u>100</u>	<u>216,700.00</u>

	<u>年初数</u>			
	<u>实际出资 币种</u>	<u>实际出资 金额</u>	<u>出资比例 %</u>	<u>折合 人民币</u>
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美元	9,134.97	50	65,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人民币	65,000.00	<u>50</u>	<u>65,000.00</u>
合计			<u>100</u>	<u>130,000.00</u>

上述实收资本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

(11)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1)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个人业务：		
寿险	11,249.04	12,043.98
意外伤害险	998.83	708.37
健康险	<u>3,449.13</u>	<u>2,948.01</u>
	<u>15,697.00</u>	<u>15,700.36</u>
团体业务：		
寿险	616.03	629.23
意外伤害险	1,271.72	1,174.54
健康险	<u>7,104.31</u>	<u>6,998.57</u>
	<u>8,992.06</u>	<u>8,802.34</u>
合计	<u>24,689.06</u>	<u>24,502.69</u>

(12) 投资收益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债券利息收入	6,946.23	3,639.00
存款利息收入	3,076.06	3,461.42
红利收入	1,900.37	1,264.87

已实现收益	<u>385.05</u>	<u>135.22</u>
合计	<u>12,307.71</u>	<u>8,500.52</u>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0.12	1,325.66
公司持有独立帐户份额	<u>257.20</u>	<u>190.99</u>
合计	<u>3,277.32</u>	<u>1,516.65</u>

(14) 赔付支出

本公司的赔付支出均来源于原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个人保险：		
赔款支出	100.93	143.36
满期给付	6,382.25	1,303.91
年金给付	816.41	357.47
死伤医疗给付	<u>427.47</u>	<u>364.16</u>
	<u>7,727.05</u>	<u>2,168.90</u>
团体保险：		
赔款支出	6,661.26	7,014.98
死伤医疗给付	<u>270.11</u>	<u>138.00</u>
	<u>6,931.37</u>	<u>7,152.98</u>
合计	<u>14,658.42</u>	<u>9,321.88</u>

(1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a)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014.83	-790.72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760.16	4,274.9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1,042.50</u>	<u>449.54</u>
合计	<u>1,297.17</u>	<u>3,933.73</u>

b)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长期寿险、意外险和健康险）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0.68	1.4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46.31	-660.28
理赔费用准备金	<u>169.19</u>	<u>-131.91</u>

合计	<u>1,014.83</u>	<u>-790.72</u>
----	-----------------	----------------

(1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0.82	102.49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45	11.79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0.33</u>	<u>2.36</u>
合计	<u>41.94</u>	<u>116.64</u>

(17) 其他综合收益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1,769.93</u>	<u>2,279.65</u>

7、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于 2015 年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冰雯和王金翠。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审计。德勤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1、市场风险

（1）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2015 年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

①利率风险

公司选取了久期等指标进行利率风险的计量。2015 年末公司资产久期为 2.03 年，负债久期为 8.73 年，资产负债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其原因是寿险业务负债期限通常较长，而资本市场缺乏相应期限的资产。在外部利率（收益率）下降的情形下，公司资产与负债的公允价值增加，负债增加的幅度大于资产增加的幅度，从而造成净资产的减少。

②权益价格风险

2015 年末公司权益资产占比约为 0.53%，权益市场的价格波动会直接引起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化。公司采取 VaR 考察权益风险敞口，在市场正常波动及 99%的置信度下，2015 年末公司权益价格（股票型基金）VaR（244 天）值约为 1398 万元人民币，市场价格波动对偿付能力充足率影响有限。

③汇率风险

公司尚未结汇的美元资本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会影响以本币计价的资产价值，进而影响公司财务表现、偿付能力等。公司一直以来积极和外汇管理局沟通申请外汇资本金的结汇，公司面临的汇兑损失风险很小。

（2）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策略、财务状况和市场环境，根据各市场风险的特点对其进行持续监测。针对利率风险，公司根据风险计量工具的测量结果不断优化资产负债配置；针对权益价格风险，公司采用最不利假设，通过风险价值计量法及压力测试测量风险；针对汇率风险，公司积极争取结汇政策。公司会持续对市场风险进行监测，积极改进风险计量方法，并逐步增强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力争将市场风险限在可控范围内。

2、信用风险

（1）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截至 2015 年末，在公司固定收益类资产中，银行存款主要集中在几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声誉良好的日资银行，违约风险很低。债券资产全部由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构成，其信用评级除少数 AA+外，其余均为 AAA 级，并且全部由银行、央企、铁道建设基金担保。各再保险合同对手信用评级较高，整体信用情况良好。此外，公司较 2014 年增加将近 4 亿的非标产品，包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公司产品等，公司承担一定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2）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会对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进行分析，对信用品种进行动态跟踪，按照《交易对手管理办法》进行信用风险管理，降低信用风险敞口，减少促使交易对手违约的因素。

公司在选择再保合约对手时，会关注其信用评级。对再保合约主要采取季度结算的方式，缩短账龄以降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同时关注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信用风险情况。

3、保险风险

（1）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根据精算假设测算以上各种不确定因素对应负债的最佳估计值，并以此作为保险风险管理的基准。同时，定期检验精算假设与实际情况的偏差，进行必要调整及控制。

除个险渠道退保率与费用以外，2015 年度公司其他实际经验均能与精算假设相符。

（2）风险应对策略

针对由于市场恶性竞争、业务人员流失以及营销员后续服务不到位导致的个险渠道继续率不高的风险，公司将提升营销员活动率与留存率，提高营销员招募质量，突出加强续保率管理，进一步开发保全平台，增加对保全岗和保单品质管理岗的支持。

针对公司业务规模有待扩大、费用分摊不充分等原因导致公司费差损较严重、经营成本偏高、进而影响利润目标达成的风险，公司将综合育成经理制度和组织发展模式，提高个险渠道产能。同时推行银保渠道费用包干制、团险渠道事业部制等措施，有效控制费用。

4、流动性风险

（1）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公司截至 2015 年末持有货币型基金及国债等能够快速变现的资产约 1.59 亿元，相当于准备金负债的 10%左右。根据偿二代 2015 年 4 季度现金流压力测试报告，一年内公司综合流动比率为 640%，流动性覆盖率为 1832%，流动性风险很小。

（2）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仍将持续密切关注各投资账户的流动性风险，并结合保险业务的退保率分析管理和现金流测试等方法评测并控制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研究，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分析，制定合理有效的流动性管理方案，降低流动性资金占用，提升资金运用效率。

5、操作风险

（1）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公司操作风险从人员因素、内部流程、系统缺陷和外部事件四个方面进行管理。主要采取由各职能部门、业务单位直接负责，风险管理部门定期组织自查及评估、提供改进建议、协调部门间沟通的方式进行。

2015 年公司的操作风险主要集中在个险业务品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导致的继续率风险和销售误导风险上。

个险渠道由于人员流失率高、后续服务未跟上等原因造成个险继续率偏低，目前公司已突出加强续保率管理，从“生死”界线、绩效考核、费用配置、管理落实、抽样检查、孤儿单管理等多方着手整治，同时通过进一步开发保全平台，增加对保全岗和保单品质管理岗的支持等措施改善此风险。此外，公司的销售误导风险值得关注。

（2）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通过实施严格的管理，加强人员培训，建立业务考核机制，不断完善相关流程与制度，利用培训宣传、定期不定期进行部门自查等方式有效降低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公司将有效结合风险排查的成果，评估并实施各项改进措施，降低操作风险损失，避免给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宏观环境、监管政策等信息，积极努力防范操作风险。

6、声誉风险

（1）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遇损失的风险。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负面报道，可能造成公司声誉重大损害，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为尽可能防范和掌握可能发生的声誉风险，公司对内在日常经营中加强和业务部门、契约管理部等容易引起此类风险的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对外和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发现风险，争取将风险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2015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2）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通过以下几点应对声誉风险：

公司持续加强企业合规诚信文化建设，增强员工诚信合规意识，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从根本上降低声誉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公司借助网络搜索等工具，对声誉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不良声誉事件，并建立预判风险后的紧急应对机制。此外，增强对投诉、信访等工作工作的重视程度，每月安排总经理接访日，并在公司网站主页公示，对接访中发现有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事件进行及时处理。

7、战略风险

（1）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2015年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对治理构架、管理层分工、管理体制经营机制进行了调整。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重点关注经营战略方面的关键风险点，同时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及各项具体运营流程。

总体来说，全年各项业务基本承袭上年格局有序推进，部分关键业务指标明显改善。但战略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与预期目标仍存在偏差，公司承担一定的战略风险。

（2）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不断加强对业务渠道的管理与拓展，完善分级管理制度，推行分公司总经理负责制，提高基层管理水平，拓展网络服务系统功能，增强渠道收益性管理。

公司通过规范业务操作和完善工作汇报流程，提高战略实施过程的执行效率。具体运营管理执行过程中，明确营销服务部的管理要求及岗位职责，加强合规检查；同时定期举行司务会议了解各部门工作进展，及时总结回顾并提出下阶段的改进措施。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介绍

2015年公司已基本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1）公司总体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根据保监会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要求，围绕发展战略、风险偏好与风险容忍度，结合风险评估与计量结果制定应对方案，并按照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的职责分工，由风险管理部门提出风险的应对意见，风险责任人提出风险应对方案，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公司将平衡风险与收益，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选择风险自留、规避、缓释、转移等风险应对工具，确保将风险应对和控制后的剩余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并持续监测风险应对和控制方

案的执行情况，定期总结和分析已制定的风险应对和控制方案的有效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的实际变化对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必要的修正和调整。

公司当前主要的风险应对策略为适当承担部分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以期获取较高投资回报率、追踪保险风险并防范该类风险上升、加强操作风险与声誉风险管理、积极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有效执行。

（2）2015 年度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开展日常风险管理工作。2015 年，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紧紧围绕“有效控制风险、满足监管要求”两大目标，开展风险管理制度建设、风险偏好体系建设、风险排查、风险识别评估、反保险欺诈、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优化等工作，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得到进一步健全，业务活动的正常经营得到有效保障。

2015 年公司确定了以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办法为总纲，七大类风险管理办法为基础，各子类风险实施细则为补充的风险管理制度架构，颁布了《保险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反保险欺诈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2016 年，公司将继续有序推进相关制度和流程的建设工作，同时不断完善适合当前公司发展阶段和内部文化环境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制度，满足偿二代监管体系中的各项制度管理要求。

公司的风险管理是以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为风险责任单位，通过识别、评估、应对和控制等四个环节进行，并建立定期回顾，形成优化改善的工作循环。公司按照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中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进行管理框架的设计，按财务风险和非财务风险两大部分分别采取定量为主和定性为主的方法，注重实际问题导向，以识别具体风险事件为重点，逐步引向风险事件评估的一致化，以及风险事件解决方案的推进。

财务风险方面，公司按照中国保监会要求每季度向其报送《风险监测指标》，持续关注公司关键风险。公司已拟定了关键风险指标及其限额值，并将在风险偏好体系落实后颁布实施，以此加强公司风险监控，健全公司关键风险指标预警体系，及时有效地识别和防范各类风险。

根据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的要求，公司持续考察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保险风险等可计量风险计量方法的改进方向，初步建立了经济资本计量模型。公司将根据保监会偿二代的计量要求，持续完善经济资本计量模型，同时加强市场金融数据的统计分析，不断提高计量的可靠性。

在非财务风险方面，公司将风险管理理念与经营策略有效结合，坚持实施有效的非财务风险管理策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对风险的识别、评估、应对和控制工作，优化风险管理流程与方法，根据监管和公司要求进行风险分析、风险排查、风险识别评估等，并对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例如风险损失事件解决方案的推进进行跟踪。

2015 年，公司根据各类监管要求在公司内部开展风险排查工作：根据《关于切实做好保险机构“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自查整改“回头看”工作的通知》（保监稽查[2015]159 号）要求，于 2 季度开展主要针对公司治理及内控、业务经营、资金运用、财务管理及偿付能力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系统安全、案件风险管控等进行了自查整改“回头看”工作；根据《中国保监办公厅关于保险业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办公厅便函[2015]260 号），在培训和宣传两个方面开展了抵制非法集资的相关工作；根据《关于印发(人身保险公司风险排查管理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13]48 号）要求，在全司范围内重点对保险资金案件风险、财务管理风险、业务管理风险及内控管理缺陷进行排查；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排查保险中介市场风险的通知》（保监寿险〔2015〕209 号）等监管要求，开展针对中介业务和中介渠道虚构业务套取资金、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或保险金、销售误导和由此引发的退保等风险排查工作。排查均未发现重大风险隐患。

2015年，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将反保险欺诈工作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立了由公司管理层领导，首席风险官直接负责，以风险管理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反欺诈风险管理体系。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反保险欺诈工作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2]69号）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5月颁布实施了《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反保险欺诈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进一步加强了欺诈风险管理。

根据保监会下发的《中国保监会关于在偿二代过渡时期内开展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测试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财会发[2015]125号）要求，公司成立偿二代试运行领导小组，于2015年3季度严格按照保监会的部署和有关要求，组织风险管理等相关部门，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有组织、有计划、严格细致地开展自评估工作，认真、细致、客观的完成了自评估，真实、准确地评估了公司自身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状况，并以此此次自评估工作为契机，认真梳理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机制，通过寻找差距和问题，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为提高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打下坚实基础。

信息系统建设方面，公司已根据保监会要求完成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建立了涵盖风险识别评估、风险损失事件管理、风险监测指标管理、风险信息管理等四个模块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2015年，公司对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运行中出现的个别缺陷进行了修复。同时，公司根据偿二代要求，对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不足进行分析，明确系统优化方向，并将在2016年整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改进需求，经管理层同意后开展系统优化工作。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5年，本公司所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金运来两全保险（分红型）、附加团体门急诊医疗保险（B）、吉星普照两全保险、附加团体综合医疗保险（B）、龙凤呈祥两全保险（分红型）。前五大产品保费收入合计占公司2015年保费收入的41.89%。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注1}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注2}
长生金运来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保险	3,546.80	53.03
长生附加团体门急诊医疗保险(B)	团险直销	3,390.69	3,390.69
吉星普照两全保险	个人代理	1,253.19	659.08
长生附加团体综合医疗保险(B)	团险直销	1,107.05	1,107.05
长生龙凤呈祥两全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1,044.51	0

注1：保费收入是根据《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对规模保费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合同分拆后的保费数据；

注2：按照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方法进行折算。

五、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主要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142,740	64,290

最低资本	9,814	7,971
偿付能力溢额	132,926	56,319
偿付能力充足率（%）	1454	807

2015 年末，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454%，相比 2014 年末增长了 64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由于股东增资，公司注册资本较年初增长 8.67 亿，从而增加实际资本所致。

六、其他信息

（一）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2015 年度，本公司共发生一笔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关联方董事回避，非关联方董事全数表决通过），2015 年 9 月，本公司认购了由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人保投控—长城国兴金融租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1 亿元整。该计划期限 5+3 年，预期收益率 5.70%。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所享有的标的基础资产，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到期时对基础资产进行全额回购，并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增信方为项目资产支持计划提供收购承诺。项目计划原始权益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信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重大事项信息

1、公司营业场所变更

2015 年 2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营业场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8 楼 08T70 室变更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688 号 501—505 室、509—510 室。

2、公司总经理离任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前波吉伸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时水野充彦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临时负责人。

3、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

2015 年 7 月，中国保监会批准（批复文号：保监许可〔2015〕721 号），本公司注册资本金从 13 亿元人民币增至 21.67 亿元人民币，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认购新增资本金中的 4.55 亿元，由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认购新增资本金中的 4.12 亿元。增资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股 51%，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持股 30%，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9%。2015 年 9 月，本公司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变更。

4、总经理变更

2015 年 11 月，经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批复文号：保监许可〔2015〕1093 号），沈逸波担任我公司总经理。

5、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2015年11月，中国保监会核准（批复文号：保监许可〔2015〕1093号）ICHIBA KOJI(市场浩司)、刘方成、周来望、刘欣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ICHIBA KOJI(市场浩司)、刘方成、周来望、刘欣担任公司董事，李锦彰、范振斌、前波吉伸、大村雅一、小城健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至此，本公司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